

聚焦杭萧钢构“信披门”事件

上证所公开谴责杭萧钢构及相关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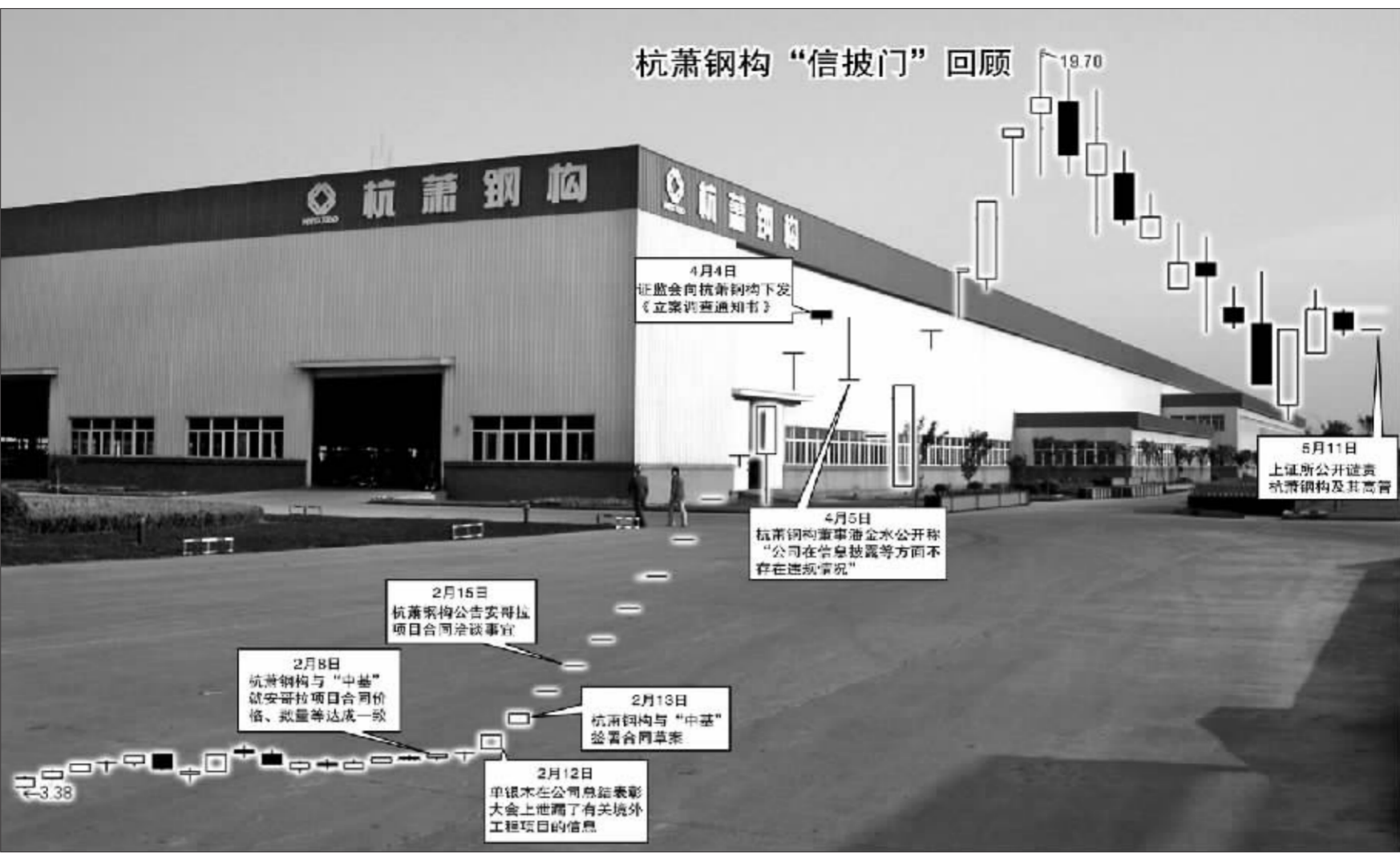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王璐

因在安哥拉项目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严重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公开谴责杭萧钢构和公司董事长单银木、董事潘金水、总裁周金法。对于上述惩戒,上证所将抄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经上证所核查,今年1月至2月初,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举行了多次谈判。2月8日,双方就安哥拉项目合同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工期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月10日至13日,双方就合同细节举行谈判,并于13日签署合同草案。2月15日,杭萧钢构才正式刊登公告披露了安哥拉项目合同的洽谈事宜。在安哥拉项目谈判期间,杭萧钢构多个部门共有十多人参与了项目工作。在整个境外合同项目难以保密的情况下,杭萧钢构没有按规定及时进行阶段性的信息披露。

期间,即2月12日,在杭萧钢构尚未就安哥拉项目合同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又在公司总结表彰大会上泄露了有关境外工程项目的信息,而没有按规定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4月5日,公司董事潘金水先后接受媒体采访,公开发表“证监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违规行为”,“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上述陈述



张大为 制图

述与事实不符,严重误导了投资者,而且有关信息发布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程序。

上证所认为,杭萧钢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单银木、董

事潘金水、总裁周金法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据此,上证所决定对杭萧钢构和单银木、潘金水、周金法予以公开谴责。

■记者观察

杭萧钢构案透露监管新动向

□本报记者 周鼎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处罚决定,并将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监管层反应速度之快出乎市场的预期,颇有令人耳目一新之感。

目前,杭萧钢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告一段落,违法者受到了应有处罚。如对此类执法行动细加观察,或可体味出些许监管的新动向。

更重信披监管和执法有效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是健康证券市场的赖以存在的基础。随着市场进入全流通阶段,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与股价的相关度大大提高,大股东“做多”的动力空前高涨,利用信披影响股价的冲动在一些公司股东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惩不贷。针对二级市场出现的信披和股价异动密切相关问题,证监会已建立信息披露与市场监管联动,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常规检查与立案调查联动机制,并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监管应对措施,快速反应,及时立案,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有效性。此次对杭萧钢构事件及时反应、迅速立案、快速审理,充分表明监管部门所建立的信息披露监管、执法的机制已经有效运转,并已经开始显现效果。

同时,杭萧钢构一案也是第一个全程在证监会建立的行政处罚审理机制下完成的行政处罚案例。从行政处罚机制建设

措施,必要时可向市场公布有关情况。对发生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除上述措施之外,交易所还将及时采取盘中紧急停牌,直至公司充分澄清或披露敏感信息。

这表明,监管层开始更加注重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和执法的有效机制。

更重信披及时性

最近畅销的《对冲基金风云录》一书显示,即便在美国这个成熟市场上,很多对冲基金也在靠信息不对称来牟利,这为中小投资者所深恶痛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的就是及时,不及时就将导致不公平,就将导致信息的极度不对称,进而伤害公众投资者利益,影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杭萧钢构案所凸现的一个问题,就是公司在若干应当信息披露的时间点都没有进行披露,例如公司董事长早在2月中旬即在公司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透露了“国外的大项目正式启动”,但却没有及时公开披露,结果导致信息被个人非法利用,既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

细心的投资者或可发现,在以往的处罚决定中,信息披露不及时而案件基本是对数年前的担保或者诉讼等事未予披露之类的案件,鲜有因临时报告拖上几天被处罚者。监管层此次对杭萧钢构予以处罚,正是反映出监管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动向。

更重信披准确和完整

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更重要的是依赖于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在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公司在信息披露问题上犹如“挤牙膏”,明明有完整的信息,但却“千呼万唤不出来”,即便披露,也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更有甚者则表现为严重的出尔反尔、不讲诚信;刚刚发布澄清公告予以否认,之后却又证实确有其事。

杭萧钢构即是一例,事情明明是“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却说成是“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使投资者误以为项目能够在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完工,使公司2007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明明是并未确认合同的基础是否存在,是否有不能履行的风险,却不向投资者披露其未看到合同这一重大事实;明明是已接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调查正在进行,公司高管却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调查已经基本结束”,“公司不存在信披违规”,擅自发表言论误导投资者。

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这些细节均予一一点明,体现了对信披准确性、完整性的高度关注。

其实,在《证券法》对信披“真实、准确、完整”的“三性”规定基础上,监管部门已在实际工作中将“及时性”、“公平性”纳入关注范围。杭萧钢构一案体现出的监管新机制的落实和监管关注点的新变化,理应成为上市公司做好信披工作的指针。

新保险法草案 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本报记者 何鹏

我国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相关工作再获重大进展:由保监会起草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在上报给国务院法制办办公室约一年半后,所有主要问题上上周已基本协调完毕,近期有望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这是记者12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保险法修改研讨会”上获悉的。

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在演讲时介绍,为适应保险业发展的新形势和监管需要,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进行了多处创新,主要涉及四大方面内容:首先扩大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险业发展拓宽法律空间;其次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第三是增加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手段,比较明确地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的一些新职责;第四是完善了保险合同内容,以减少保险合同纠纷的发生。此外,建议稿还对强制保险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改动。

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2002年,针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对保险业的要求,保险法作了第一次修改并于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保险法第二次修改工作2004年10月开始启动。根据立法程序,保监会草拟的保险法修改草案要由国务院法制办依照《立法法》进行审查,审查后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

4月上海新房价 同比涨4.4%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正如近期上海楼市“回暖论”甚嚣尘上,在刚过去的4月,上海一手商品住宅交易呈现出人气聚集和市场升温的发展态势。昨天,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发布最新月度报告,显示,上月中房上海住宅价格指数为1325点,较3月上升15点,涨幅为1.2%,与去年同期相比则上涨4.4%。

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的分析师介绍,4月上海新房成交规模198.7万平方米,16713套,比3月分别增加10.8万平方米、787套。同时,今年前4月上海累计新房成交量为660.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7%。“从成交表现来看,银行贷款多轮微幅升息并未对上海住宅产生负面影响,众多持币观望者也试探性入场。但今年以来,上海新房的价格涨幅也是逐月放大的,并显示出有继续上涨的趋势。”

而根据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4月对上海全市178个、总规模1388.4万平方米的楼盘调查样本所做的统计,有33%的楼盘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平均涨幅3.9%,均价上涨超过10%的有2个楼盘;另有6.8%的楼盘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下跌,平均跌幅2.1%,最大跌幅为4.4%。此外,花园别墅类物业也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在调查样本中没有出现价格下跌个案,还有21%的楼盘出现上涨,平均涨幅4.2%。

“从宏观分析,由于我国货币流动性过剩态势依旧存在,这将刺激股市和楼市等资产价格膨胀,股市快速上升的现状也将导致一部分资金涌入楼市。从微观分析,虽然上海房地产相关协会负责人表示当前上海的住宅供求比已达1.5:1,但觉得还是偏紧,建议继续扩大供应,只有保持适度的新房剩余量,才能保持房价的基本平稳。”分析师说。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与执法 建设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

□本报评论员

证监会有关通知强化市场监管的声浪刚落,今日,对于杭萧钢构的处罚决定即公布,这再次显示出监管部门在新形势下加强证券监管与执法,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的决心和成果。

直观地看,杭萧钢构一案执法反应之迅速,效率之高,最为业界称道。从4月2日正式立案,到4月30日做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后不过一个月时间,违法者不仅“伸手必被抓”,更是“伸手即被抓”,公正的结果来得及时,来得痛快。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指出:“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在今年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阐述道,要建立成熟的资本市场,就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市场体系,要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法制,要加强对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的监管和执法,使投资者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据此,我们可以防范,成熟的资本市场,应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是透明度高的市场,是有效率的,是平稳有序的市场,是健康、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建设成熟的资本市场,关键的环节之一是要加强监管与执法,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质量。”

早在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之初,证监会就提出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的理念,并在实际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加以落实,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一个较为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已经逐步形成。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股改已经基本完成,市场步入全流通时代的环境下,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模式、手段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由以前上

市公司虚构利润等虚假陈述,直接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财产等违法行为为主,正逐渐转变为更加隐蔽的违法犯罪方法获取非法利益,特别是利用信息披露或与信息披露有关的行为,配合二级市场进行价格操纵、内幕交易。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大量原非流通股成为流通股,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前所未有地紧密联系在一起,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价格的冲动在一部分公司的股东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对此必须引起高度警惕和重点打击。

“事归法律”,针对当前证券市场出现的这种新情况、新问题,监管部门加强了信息披露监管和执法。2007年1月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始实施。4月,上海证交所和深圳证交所分别发布了相关信披指引。同时,监管部门建立了信息披露与市场监管联动,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常规检查与立案调查联动机制,并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监管应对措施,快速反应,及时立案,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有效性。此次对杭萧钢构事件及时反应、迅速立案、快速审理,充分表明监管部门所建立的信息披露监管、执法的机制已经有效运转,并已经开始显现效果。

同时,杭萧钢构一案也是第一个全程在证监会建立的行政处罚审理机制下完成的行政处罚案例。从行政处罚机制建设

的角度看,监管部门显然已经预见到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并提前完成了相关的机构、机制部署。

从这些角度看,杭萧钢构的教训应深为各上市公司所记取。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必将破坏上市公司的形象,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导致股票价格大起大落、暴跌暴跌,甚至成为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温床,从而从根本上动摇投资者的信心,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应当看到,利用虚假信息、内幕信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是各国证券市场监管普遍存在的现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成熟,都是在监管与形而上的非法行为不断斗争中实现的。鹰高一尺,道高一丈。在我国建立健康证券市场的过程中,这种斗争将长期存在下去。

加强监管与执法,提高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质量,事关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事关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事关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证监会日前发通知亦明确强调,要强化对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与执法,要进一步提高监管部门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对破坏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为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作出不懈的努力。

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作出行政处罚

(上接封一)

《证券法》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立即将重大事件相关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进展和可能的法律后果,且应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重大事件难以保密,已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据此,认定杭萧钢构构成《证券法》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决定书认定,杭萧钢构还存在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行为,主要涉及事实有三:一是2月15日,杭萧钢构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00亿元,该意向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将会对公司2007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这与安哥拉项目合同草案实际约定的“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两年内完工”内容存在严重不符,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条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在约两年的时间内完工,从而使公司2007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二是3月13日,杭萧钢构公告称“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公房发展EPC合同,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总工期为五年”。根据有关证据材料,杭萧钢构并未看到过该公房发展合同。由于该合同是杭萧钢构与中基公司签订合同的基础,因此该合同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杭萧钢构没有在3月13日公告中披露其未看到中基公司与安哥拉政

府签订的公房发展合同这一重大事实,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公司所签合同的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是4月4日,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股价异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决定立案调查。4月5日上午公司进行了公告,当日下午,潘金水先后接受了多家媒体采访,对媒体发表“大家都误解了公告的内容”,“《证监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违规行为”,“证监会调查已基本结束”,“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们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事实上,证监会下发通知书时,有关调查才刚刚开始,并不是所谓的“已基本结束”,而且也未排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陈述对投资者产生了误导。

决定书认为,杭萧钢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杭萧钢构和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处罚。